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求 對少數股東買入股份的合法性作出調查

本公司今日接獲本公司大股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01217」)函件，
要求對6位本公司實名股東(包括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
利，下稱「少數股東」)買入本公司股份的合法性作出調查。

01217在函件中指出，要求罷免00223全部現任董事的少數股東，可能均為中國內地居民，生活及事業皆在中國內地(依據其依規申報的個人通信地址、工商查冊結果、手機號碼區域)，他們如要認購或交易非滬港通或深港通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如00223的股份)，便需要從國內轉移資金至香港。然而，少數股東轉移資金購買港股的行為，涉嫌違反中國內地法律，導致其股東身份存疑，引致行使股東權利缺乏適法基礎。特此要求本公司作出調查。

01217在信函中提出，依據中國內地法律相關規定，內地居民合法購買超過10萬元人民幣價值的香港股票的方法，僅有移民財產轉移方式。而若少數股東已經移民的話，持股信息應當已經顯示其海外居民身份，因為中國法律嚴禁雙重國籍。故此，理論上說，申報自己是中國居民，包括常住地、通信地、工作地、手機號、護照號等等都是中國內地的話，就可排除其移民財產轉移方式。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經非法渠道轉移資金出境的最低法律後果是：其用該等非法轉移的資金從事商業行為（包括用以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民事上屬於無效行為；而其非法轉移資金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違反外匯管理法規，外匯管理機關有權責令限期調回外匯，並處逃匯金額30%以下罰款。

由此可見，少數股東涉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即其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行為無效。

為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01217特此要求本公司委託中國律師對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韓文利等少數股東轉移資金出境之合法性進行深入調查，並向中國內地舉報外匯違法行為（如有）。

01217還指出，就以上情形而論，如以上買股款項涉嫌來源海外可被公訴的罪行，在香港已有機會構成處理犯罪得益（即清洗黑錢罪行），本公司也應當向香港的有關部門作出舉報。

為此，01217要求本公司盡快履行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並維護本公司合法合規的企業形象。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巖先生、陳欣瓊女士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